

中 央 研 究 院
三 民 主 義 研 究 所

專 題 選 刊

(八十三)

台灣建省後之文官任用問題

(1887~1895)

湯 熙 勇

中 華 民 國
臺 灣 臺 北 南 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目 次

台灣建省後之文官任用問題（1887-1899）	1
壹、台灣行政區劃與文官缺分的調整	2
貳、變通補署章程的實施與適用問題	5
參、文官任用問題的檢討	14
(1)文官任用不當的問題	14
(2)文官任期短暫的問題	16
肆、結 論	17
伍、註 釋	19

台灣建省後之文官任用問題 (1887~1895)

湯 熙 勇

自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始，清廷基於台灣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因素，在赴台文官的任用上，採取了因地制宜的方法。在各種有關的古文獻資料上顯示，赴台文官任用的方法，至台灣建省以後，產生相當程度的改變，為了說明和分析上的便利，筆者遂將台灣文官任用方法，分成二個部份：即台灣建省之前與台灣建省之後；就前者而言，筆者已經撰成「清代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一六八四～一八八七）」一文，探討了清治台灣二百年間之赴台文官的任用的各項問題，包括：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的外補文官權，赴台文官任用的資格，任期與陞轉等；就後者而言，雖然時間不長，但亦有其特殊性，值得進一步來探討。

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九月五日，清廷下旨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可說是台灣建省的一個象徵，就其實質意義而言，應為閩、台分治籌備的開始。（註一）在清廷飭令「商辦一切，務當和衷共濟，不分畛域，力顧大局」的原則下，閩浙總督楊昌濬與福建巡撫劉銘傳歷經二年的會商，方取得閩、台分治的處理方式（註二），有關台灣建省之後的行政制度的改革為其中要項之一，而文官的任用問題更成為其重心；自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八月起，有關台灣文官的調用及其考覈等事項，改由就台辦理。（註三）自建省後，台灣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至中日甲午戰爭起，台省官員奉命內渡止，在不足八年的時間中，却呈現了某些特殊的現象及問題。

一、台灣行政區劃與文官缺分的調整

台灣地方行政區劃，康熙二十三年四月，首定爲一府三縣；其後於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歷經三次的調整與更動，共設有台灣道一，知府二，同知三，通判二及知縣八。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之役後，左宗棠、李元度、穆圖善及楊昌濬等重臣提出對台灣海防之見解，其中以左宗棠之主張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及其相關措施最爲具體。左云：「夫台灣雖係島嶼，綿亘亦一千餘里，舊制設官之地祇海濱三分之一，每年物產、關稅，較之廣西、貴州等省有盈無絀。倘撫番之政界能切實推行，自然之利不爲因循廢棄，居然海外一大都會也。且以形勢言，孤峙大洋，爲七省門戶，關係全局甚非淺鮮，其中如講求軍備，整頓吏治，培養風氣，疏濬利源，在在均關緊要，非有重臣以專駐之，則辦理必有棘手。以臣愚見，惟有袁保恆所請，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所有台澎一切應辦事宜，概歸該撫經理，庶事有專責，於台防善後大有裨益。」（註四）左宗棠之議獲得醇親王奕譞及李鴻章之支持，並聯銜奏請清廷派大員駐紮台灣，慈禧遂下懿旨：「台灣爲南洋門戶，關繫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以資控制。若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卽著閩浙總督兼管……」（註五），而劉銘傳成爲第一任台灣巡撫。（註六）

光緒十三年所從事之台灣地方行政區劃調整，基本上係著眼於台灣建省之需要。光緒十二年六月，劉銘傳在「遵議台灣建省事宜摺」內，卽已爲台灣建省後之行政區劃調整預留伏筆（註七）；至次年八月，劉銘傳正式提出行政區劃調整方案，在「台灣郡縣添改撤裁摺」內說：「建置之法，形勢爲先，制法之方，均平爲要。台灣治法，視內地爲獨難，各縣幅員反較多於內地；如彰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多至二、三百里，鞭長莫及，治化何由？」（註八）因而，劉銘傳除了添設台灣府及台灣縣、苗栗縣及台東直隸州外，同時將台灣省政中心自台南移至彰化。及至光緒二十年三月，巡撫邵友濂雖以「查台北府爲全台上游，巡撫、藩

司久駐於此，衙署、廟宇次第組成；舟車兩便，商民輶輶。且鐵路已修至新竹，俟經費稍裕，即可分儲糧械，為省城後路，應請即以台北府為台灣省會，將台北府為省會首府」，並於台東直隸州，設直隸州同知一員。（註九）

至於南雅地區，由於南雅一帶為茶葉、樟腦的集散地，因其靠近隘防，為求管理之便，劉銘傳曾有設縣之意；邵友濂任福建台灣巡撫時，則以南雅設縣，有其較多分疆界之煩，為管束社番與兼捕盜匪之需，僅設「台北府分防南雅理番捕盜同知」（註十），於光緒二十年九月五日奉准成立，但因割台事起，故未派官建署，（註七一），此為清治台灣二百多年中最後設立的一個官治組織。故在台灣各級文官的編制上，除了布政使及具按察使銜之台灣道外，有知府三、知州一、同知一、通判二及知縣十一。在台灣地方行政之規劃，邵友濂承襲劉銘傳所定之規模，而此規模在日據初期時之治台行政工作，亦依此行政區劃為基礎。（註十二）

在台灣文官缺分之更動上，除了因省政中心的變動，調整了台灣府、縣及台南府、安平縣之文官缺分外，但對原有之文官缺分（如鳳山及嘉義等地知縣），仍與閩省各縣缺合計，是以並無更改。至邵友濂改台北府為台灣省府時，台灣文官缺分又經歷一次調動，其中有其特點，即邵友濂以鳳山和嘉義兩縣與台灣各縣缺統較核計，以此兩縣為難治之地，而將原定「煩難」中缺改為「煩疲難」要缺，此與劉銘傳以其與閩省各縣缺合計之基礎及立場有很大的差別。（註十三）

表一：清代台灣建省後之文官缺分更動表（光緒十三～二十年）

官職名稱	光緒十三年之缺分	光緒二十年之缺分	附註
台北府知府	衝繁難		
台灣府知府	衝繁疲難		
台南府知府	衝繁難		
基隆同知	繁難		
台東直隸州知州	衝繁難		
澎湖海防通判	繁難		
埔裏社撫民通判	繁難		
安平縣知縣	繁疲難		
鳳山縣知縣	繁難	煩疲難	
嘉義縣知縣	繁難	煩疲難	
彰化縣知縣	繁難		
恆春縣知縣	疲難		
新竹縣知縣	疲難		
宜蘭縣知縣	疲難		
淡水縣知縣	衝繁難	衝繁疲難	省會附郭首縣。
台灣縣知縣	衝繁疲難	繁疲難	因省會自彰化移至台北而更改之。
雲林縣知縣	難		
苗栗縣知縣	難		
南雅理番同知		衝繁難	邵友濂於光緒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奏設。

二、變通補署章程的實施與適用問題

由於台灣為反清復明根據地之特殊歷史背景，及與大陸內地一海之隔的地理環境，為了有效控制台灣，清廷治台之初，在文官的調用及派遣上，有其因地制宜的特殊安排。赴台任職的文官，包括道員、知府、同知、通判及知縣等，不由吏部錄選，而委由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行外補之權，自閩省現任官員內揀選調用；至乾隆末年，為了防止弊端，清廷曾收回督撫對台灣道府文員的任用權，改由中央簡派，但督撫仍然保有對道府人選的影響力。

由於台灣初闢，番漢雜處，治理不易，是以清廷對赴台文官的要求很高，除了是閩省現任官員外，必須要有實際的行政經驗，同時在任職期間沒有任何參罰記錄，在缺分上亦須相等；其後，在優秀人才選擇困難的情況下，曾對赴台文官任用的標準不斷的變更與調整，基本上，仍以能力為最優先的考慮。此外，在台灣各知縣的人選上，除了必須依照清代任官之籍貫迴避規定，並禁止廣東之惠、潮、嘉三地人員調台任職知縣。而赴台文官有其一定的任期，任滿後即調回閩省陞用，不失為一條文官謀求陞進的路徑；等到鼓勵閩省文官赴台任職之辦法更改後，除了延長文官在台任職的時間與大陸內地文官相一致外，任滿人員又無法如往昔般的順利陞轉大陸內地，以致閩省文官視赴台任職為畏途。（註十四）

中法之役後，清廷有感於台灣地位的重要性，遂下定決心欲將台灣建為行省。劉銘傳對台灣建省之時機，有其個人不同的看法。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十月，在「台灣暫難改省摺」中，劉指出，台灣「必先漸撫生番，清除內患，擴疆招墾，廣布耕民，方足自成一省，……若認真招撫，亦示恩威，五年之間，全台生番計可盡行歸化，然後再等分省……」（註十五）。清廷並未納劉氏之主張，仍然堅持台灣建省；劉氏亦不得不奉命與閩浙總督楊昌濬會商有關台灣建省事宜。

台灣建省之事務繁雜，為保固台灣，除了須加強現有的軍防武力外，劉銘傳認為撫番歸化是台灣建省之最重要工作之一，如劉氏曾說：「綜覽全台形勢，如人之

一身，生番橫互胸腹四肢血脈不通，呼吸不靈，百病叢作，當此強鄰迭伺，一島孤懸，內患不除，何由禦外？」（註十七），此外，為達成「台地之財，供台地之用」的目標，亟需辦理台灣各地田賦之清理工作。（註十八）為了推行撫番歸化，清理田賦及添購軍事設備等事務，需要財力和人才來支持與經營。在財力上，劉銘傳獲得楊昌濬之協助，以五年為期；在人才上，劉銘傳擬以異於吏部分派文官之法，在「人地相宜」的考量下，由其彈性地選用人才。

有關台灣建省後之文官調用的方法，光緒十一年七月，左宗棠在「邊旨籌議海防事宜摺」中，即曾議及台灣「委用官員請依江蘇成例，各官到閩之後，量缺多少，簽分發往；……」（註十九）。而劉銘傳並不同意採用此法，反而對於新疆建省，其設官依照吉林變通章程之法，即擇其人地相宜者，甚感興趣。（註二〇）

劉銘傳在「邊議台灣建省事宜摺」內，對於台灣建省後之文官任用及獎懲，提出個人的構想：（註二一）

①在文官的任用上：由於台灣生番歸化已多，日漸開闢，急須分治添官，若照吏部循例補署之法，如果人地苟不相宜，萬難遷就，恐釀事端；若僅用合例人員，又未必盡能得力。為了避免這些困難與缺失，在文官的任用上，「暫行不論資格，俾得人地相宜，俟全台生番歸化，一律分治設官，再請循照部章，以求實效。」至於左宗棠擬照江蘇成例，文官至閩積有三員，再以兩員分閩，一員渡台之法，因台灣「現僅兩府八縣缺分無多，若照三分掣一來台，必無位置，擬俟全台生番歸化，一律設官再行照辦。」而台灣建省所需人才，則依實際需要，由布政使及按察使申送，或由台灣巡撫咨調，暫停自閩分發之法。

②在文官的獎懲上：由於台灣為煙瘴之地，復以曾在台灣任職者，如同大陸內地，沒有任何具體之獎勵措施，嚴重影響了內地官吏渡台任職之意願。為了鼓勵有才幹者赴台，擬仿照新疆章程之法，「凡到台灣實任如逾三年，著有勞績，准回內地，不計繁簡，均須調補優缺，芟除調簡舊章；無缺當差，酌委優差一次，惟必得本管官切實考語，以免濫邀。」但對有過失之文員，閩台兩地，「均不委用，以杜

續營。」

左、劉二人所提台灣文官任用方法之間，具有什麼差異呢？新疆建省、分郡縣，左宗棠居功甚偉（註二二），其對新疆依照吉林變通章程來調用文官之法應甚為熟稔，為何左不主張台灣亦仿新疆之制，而改採江蘇之例，其因或在於「毋庸更張」的態度。實施江蘇之法，台灣所需文官由閩省調用，此與台灣建省之前，所採行文官調用之法並無太大的差別，同時亦可維繫過去福建與台灣的密切關係。但是，若從管治責任歸屬的角度衡量，採用江蘇之例，對台灣巡撫較為不利。台灣建省之前，由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共同負責台灣所需文官之調用，亦共同承擔所謂文官良窳之責；台灣建省之後，台灣巡撫負責布政使司及台灣道以下之各官考核大計，再咨送閩省總督，附於閩省大計冊後會題（註二三），但是，台灣巡撫在調用文官權上，却仍然受到閩浙總督的牽制，劉銘傳當然不願意接受此法了。

在法軍侵台之際，由於劉銘傳曾經飽受當時之台灣道劉璈的抗衡（註二四），深受指揮調度不靈與人事不協調之苦；而劉銘傳對台灣文官任用權歸屬之態度，以陳澧然的描述最為深刻，即「任吏之權，操之政府官方，兵政將必至於不可為，誠以屬之督撫，而嚴法以戢其私，疆事其猶可治乎！」（註二五）何況在湘淮之爭下，當時的閩浙總督楊昌濬屬於湘系，為了避免日後的衝突，劉銘傳不同意實施江蘇之例的心理是可以被瞭解的。此外，劉銘傳亟於推行撫番及清賦等工作，亦希望靈活地擇用其所需之人才，實施新疆之制，較能符合他的需要。但是，清廷及吏部並未同意劉銘傳之主張。

自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八月開始，有關台灣各文職人員的奉調及代理各事，均由福建台灣巡撫就台辦理。（註二六）台灣所需文官，一如建省之前，由吏部分發文員到閩，再行咨調到台。同年九月八日，清廷核准台灣添設台灣府及台灣、雲林及苗栗縣、台東直隸州，增加了知府一、知縣三及知州一等文官員額（註二七）。然而，此時台灣却發生文官人員不足的嚴重問題，據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五月，劉銘傳所奏，台灣由於水土惡劣，文官病歿人員甚多，復以請調閩員來台者

，大部份皆「聞風裹足」，因而造成台灣「各縣懸缺未補至八九缺之多，………值此清丈甫竣，給單升科，在在均關緊要，台地竟無候補人員可以委署」之情況。為了解決文官人員不足的問題，劉銘傳一方面奏請清廷能飭令吏部，暫時調整台灣文官的補署辦法，他的理由是：

「查台灣現辦給單升科，正當喫緊，全在委用得人，無如知縣一官照章咨調，閩省重洋遠隔，呼應不靈，加以水土惡劣，人人視為畏途，近年所用清丈人員，頗有實力耐勞，熟悉地方情形，堪勝繁劇之任者，輒以格於成例，不容假以事權，棄置殊為可惜！是合例者，無人可用；可用者，又不能合例，徒使地方久懸要缺，遴委無人，未免貽誤！伏查台灣添改廳縣暫准不拘資格變通酌補，或尚可行，原設各縣本難援照辦理。惟現值清丈科之際，非熟悉情形，能耐勞苦之員不堪委用，況閩來人少，現無候補可委之員，可否仰憲天恩俯念台省地方緊要，稍寬例章，或俟省城完工，或以十年為限，暫准不拘資格，一體變通酌量補署，以求治安。」（註二八）其後，清廷方同意試行變通補署章程，即台灣要缺（台灣、鳳山、嘉義）知縣可不論資格任用，但以三年為限，而新設知縣（雲林、苗栗等）亦可酌量補署一次。（註二九）

另一方面，劉銘傳則以台灣「百事草創，所有撫番清賦各務，在在需員差遣」，採取委用的方式，任用來台投效之人員，如甘肅候補知縣高光斗、已革廣西賀縣知縣孫泓澤及四川候補典史謝文藻等人。（註三〇）此外，另以「台灣清丈之後，催科撫字，事事緊要」之需，亟招閩省以外之人員來台委用，如知府銜江蘇候補通判黃承乙、補用同知直隸州江蘇候補知縣朱公純等人（註三一），及奏留京員刑部郎中余顯邦（註三二）。劉銘傳以自動投效及函招來台之人員，協助其推動台灣的清丈工作，歷經一段時日後，即以這些人員「頗有實力耐勞，熟悉地方情形，堪勝繁劇之任者，輒以格於成例，不容假以事權，棄置殊為可惜」之因，依據變通補署辦法，畀以管治地方之要職，如以自動投效之高光斗代理鳳山知縣（註三三），及函招來台差委甫滿二個月之朱公純代理彰化知縣。（註三四）

而在獎勵台灣文官方面，如台灣安設水陸電線工竣請獎，劉銘傳以「台地孤懸海外，遠涉重洋，人皆視為畏途，在事各員，出沒於驚濤險浪之中，創辦於人力難施之際，……」之因，應比照直隸、廣東之成案，照異常勞績保獎。在遭吏部異議之後，劉氏遂聯合南北洋大臣曾國荃、李鴻章，及閩浙總督卡寶第上奏，終獲清廷同意依照劉氏之議，從優獎勵在台任職人員。（註二五）

由於清廷同意試行變通補署章程，在台灣文官任用上，以能力為優先考慮，吏部所要求之資格為次；同時，在獎勵上，亦依照劉氏所奏，對有功之台灣文官，照異常勞績保獎，可說是暫時性的實現了劉銘傳對台灣建省後之文官任用及獎懲的構想。

但是，由於劉銘傳任用非人，造成吏治不良，引起人民的反抗，如埤南理番同知陳燦及彰化知縣李嘉棠等之不法事件，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浙江道監察御史林紹年上奏糾參劉銘傳的失職。（註三六）林紹年繼而針對變通補署章程之缺失及劉銘傳調用台灣所需文官之方法，提出嚴厲的指責，其要點有二：

①就破壞國家的文官任用制度方面，林紹年指陳劉銘傳任用自動投效及函招來台者，其曰：

「苟此省之員，彼省皆可投效，彼省之員，此省皆可函招，則吏部分發，何所用其掣籤？戶部捐輸，何必拘以指省？隨該員所欲往，聽疆吏之自招，條例盡刪，固當人人稱便，然而如國家制度何夫？」

②就任用私人方面，林紹年亦曰：

「且投效者，奏留甫及半年；函招者，奏留甫逾旬日，而卽畀以要缺，毋乃太急急乎！臣恐所謂一體變通酌量補署，未免偏失。循此以往，將全台十餘縣，皆出該撫所招致！」

為了解決台灣文官不足的問題，及避免因實施變通補署章程所呈現之缺失，有關台灣之文職人員，尤其是知縣一職，林紹年主張，「卽行由部奏請揀發，或於分發各省人員添簽並掣」（註三七），亦即停止實施變通補署章程。

一個月後，德宗諭令軍機大臣將林紹年所參之事，寄知劉銘傳；三日後，劉即自台北府呈遞其答辯林紹年所指參之奏，對台灣吏治不良問題，坦承其「以武職忝任危疆，未嫻吏治，用人難，知人尤難」；對實施變通補署章程問題，劉氏提出「若坐安簡陋，何以自強；若拘守例章，何以自保」之治台態度，以說明實施變通補署章程之必要性。（註三八）至次年（一八八九）二月，劉銘傳再上奏說明其「不得不於奏留人員中酌量試署」的原因，並對台灣缺員應否依林紹年之議，改為據發之法，提出其異議之理由：

「台地皆邊要之缺，自應請據曾任實缺人員，然所據合宜固多裨賴，萬一人地不宜，或水土不服，既由請據，固未能咨回閩省，又未便徙而之他遷就，因仍吏治安能就理，臣悉心酌議，台灣孤懸海外，缺數無多，據發人員似可不妨緩議，至現在應補各缺，仍當函商督臣，由閩咨調請補。」（註三九）劉銘傳可能知其對台灣吏治不良，有著不可脫卸的責任，唯恐德宗會取消暫行變通補署章程之法，因而在台灣文官調用上，採取了由閩咨調請補的妥協辦法。

俟林紹年奏參之事，甫告一段落後；同年六月，試行變通補署章程滿一年時，劉銘傳以台灣「新設要缺，不特當此草創經營，猝難辦理，而地居番界，煙瘴尤多」之需，要求將試行之法自補署一次，擴展成十年；而舊設知縣要缺，於三年期滿時，再行商議；此外，為謀求其所委署人員未來之出路，劉銘傳建議「仿照一咨一留章程，在內地調補一次，就台差委人員調補一次」之法。（註四〇）此奏由德宗批交吏部議奏，從日後台灣文官任用情形研判，劉氏之議，似乎並未獲得吏部及朝廷的同意，推測其因，或與清廷認為台灣幾起人民反抗官府事件，與劉銘傳任官方法有關，對變通補署章程之適用產生疑問；同時，清廷對台灣建省所持之態度，由最初之積極，其後又回到消極（註四一），亦有直接間接的影響。兩年之後，劉銘傳因病開缺，其繼任者為台灣前任布政使邵友濂。

由於邵友濂曾輔佐劉銘傳，對劉氏用人之法及台灣文官咨調之情形相當熟悉；當清廷任命邵友濂福建台灣巡撫，尚未抵台就任之前，即上奏云：

「顧台灣用人，向例取材於閩省，地隔大洋，水土惡劣，人多視為畏途。臣前

在藩司任內，屢由省垣咨調人員，大抵可用之材，本已有缺有差，往往藉詞推諉，裹足不前；其冗閒罪廢之員，投效而來者，率皆不中繩尺，或且甫經任用，而參劾隨之，此用人之難，非臣與前撫臣劉銘傳共事巖疆，不能喻其苦也。」（註四二）

邵友濂之奏，指出台灣文官任用上的困難。邵亦知抵台任職後，可能仍會面臨如劉銘傳昔日所遭遇之問題，故邵延用了劉氏自外省咨調人員至台差委的方法，如調用前陝西鳳邠鹽法道顧肇熙、候選知府蔣斯彤（曾隨邵出使俄國）、江蘇候補直隸州知州胡傳、候補知縣汪端曾、葉意深，及貴州候補知縣鄧嘉德等六員。（註四三）

迨邵友濂赴台任職二個月後，又上奏言：

「查自台灣分省，歷辦防海、撫番、清賦諸務，用人不拘成格，地方新舊各缺，亦准變通補署。數年之後，原期規復舊章，詎地隔重洋，水土惡劣，畏難裹足，今日無殊。………閩省人員雖多，其辦事得力，才具可用者，非現居要缺，即藉詞推諉，至有業經東渡，仍以經手未竣，請咨回閩之員。台地事務日增，不能因乏員不辦。若不量為通奏，必至冗雜充數，非徒於事無裨，此人才之難。」

邵友濂此奏之目的，在於台灣文官的任用上，繼續實施變通補署章程，允准其「不拘成例，量材任使，以期為地得人者」（註四四）；在獎勵方面，亦希望採取異常勞績（註四五），或比照內地保獎之法。（註四六）綜括而言，邵希望沿用劉銘傳任用台灣文官的那套構想。

邵友濂所咨調來台之文員中，除了汪瑞曾因水土不服，仍回江蘇省補用外（註四七）；其餘的五人，則依變通補署章程任用，如顧肇熙接任台灣道（註四八），葉意深自代理淡水縣知縣，補授新竹縣知縣，再調署台灣府部縣（註四九），鄧嘉楨補嘉義縣知縣（註五〇），以及胡傳代理台東直隸州知州（註五一），其法與劉銘傳並無異樣。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十月，邵友濂調署湖南巡撫，由唐景崧署理福建台灣巡撫（註五二）；由於唐氏曾先後任職台灣道兼按察使銜，布政使兩職，對劉氏、邵氏的任用文官之法，亦甚為熟悉。在台灣文官任用上，繼續採行劉、邵二氏之法

，並未有所稍改，如首先強調「台灣邊例應調用閩省人員，無如至者頗稀，往往一事需人，窮搜莫得此，此海外與他省情形不同」之困境，再以函招外省人員之方式，調用其所需之人才，而其調用人員之範圍，亦仿劉氏之舉，除了外官外，仍兼及內官，如函招刑部主事俞明震即為一例。（註五三）

中日甲午戰後，清廷失敗，兩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訂定馬關條約，其條文有本約十一款，另約三款，議訂專條三款。同年四月十四日，兩國在山東芝罘交換條約，依據條約所載，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澎湖列島之管理主權，及其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割讓與日本（第二款）；並以條約交換後之二年為限，居住於台灣等地之人民，任其變賣產業，遷離此地，逾此期限者，則酌宜視為日本臣民（第五款）（註五四）。此外，日本亦擬定「台灣島接收事宜」，作為接收台灣及遣還清朝文武官兵之依據，有關清朝之地方官員，於移交事務後，應儘速離開台灣。（註五五）

當清廷與日本交換馬關條約之批准書，正式將台澎割讓與日本後，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署台灣巡撫之布政使唐景崧飭令台灣官弁以五月初四為斷，欲去者聽，留者錄用，踰時則以軍法論。（註五六）四月二十六日，清廷更下詔；唐景崧，「著即開缺來京，陞見」，至於台省大小文武各員，亦飭令陸續內渡（註五七），以避免在台澎交接過程中，滋生不必要的問題。由於台灣居民堅決反對清廷割讓台、澎等地與日本，於三月初二日，成立「台灣民主國」，以示抗日之決心，清廷簡派之台澎交接全權委員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及日本簡派之全權委員台灣總督海軍大將樺山資記，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在基隆港口輪船上，簽署交接台澎事宜。（註五八）實際與日本辦理移交之台灣文官為宜蘭縣知縣汪應泰（註五九）、台東直隸州知州張振鐸（註六〇），其餘的台灣文官，均於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前相繼自行內渡，不待日本遣送。（註六一）

對於這些奉旨內渡的台灣文官，閩浙總督譚鐘麟以台灣本屬福建分省，向歸福建統轄，擬比照福建之例來處理台灣文官復任事宜，各班人員與福建人員一體依序

補用，但未爲吏部所接受。台灣所屬各缺，吏部認爲：

「其從前補缺章程本係變通辦理，情形與內地不同，得缺較內地實易。其中因地取材，不能毫無遷就，……擬請將此次撤回實任人員，與福建候補人員兩缺相間輪用；遇有缺出，酌量補用撤回即用人員一人，再補用福建候補人員一人。」

依照吏部的辦法，不僅在台爲候補人員復任無望，而曾任實缺者，仍須經過閩浙總督的考覆，須具有才智，可勝內地之任者，方能再度爲官。（註六二）

至於留台之六位文官爲：新竹知縣王國瑞、宜蘭知縣俞秉焜、基隆廳同知方祖蔭、南雅廳通判宋維釗、台東直隸州胡傳，均被新任「台灣民主國」的總統予以留任，並自下階文官中拔擢出任台北府、淡水縣等地方長官，進行對日之抵抗，從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至五月十五日，日軍進入台北，「台灣民主國」匆匆落幕，唐景崧等人倉促內渡。

綜上所述，台灣建省後，迄台灣割讓予日本時（即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一年四月），歷時八年間，有關台灣文官任用的方法，採取二個途徑：一爲自閩省咨請來台，另一爲依據變通補署章程來任用自動投效或函招來台者。就前者而言，雖採用左宗棠所奏之江蘇成例，但實與台灣建省前，台灣知府以下之文官，均來自閩省之法，並無太大的差別，其目的在於維持台灣與福建的關係，如甘肅新疆般，以期內外相維，不致明分畛域。就後者而言，劉銘傳奏用變通補署章程，希望調整台灣文官概自閩省調用之法，謀求其在台灣文官任用權的獨立，此非台灣一地所獨有，而是晚清整個政治大環境的一個反應。（註六三）

三、文官任用問題的檢討

1. 文官任用不當的問題

台灣的吏治，長期的備受批評與指責。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十一月，沈葆楨奏移福建巡撫駐台，整頓吏治即為其主要工作之一。（註六四）丁日昌駐台期間，在振興台灣吏治上，曾發揮了極大的效果（註六五）；其後，因福建巡撫需兼顧閩、台兩地事務，分身乏術，福建巡撫駐台之制終成具文。左宗棠奏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除了海防因素外，整頓台灣吏治亦為其考量的重點。（註六六）

劉銘傳治台期間，在吏治之整飭上，亦頗用心，台灣的吏治因此耳目一新。（註六七）而台灣建省後，由於雷厲風行的實施撫番及清丈等工作，其間曾發生多起有關吏治不良的問題：

(一)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代理坤南同知陳燦，昏貪貽悞，縱使清丈委員苛派墾民單費，拘押總理婦人，引起地方上的反抗。（註六八）

(二)署嘉義縣知縣羅建祥，膜視民命，勘丈田畝，矇混欺飾，廢弛政事。（註六九）

(三)代理鳳山縣知縣吳元韜，承辦清丈，敷衍粉飾，浪費公帑。（註七〇）

(四)彰化知縣李嘉棠，丈田不公，聽任清丈人員需索，因失民心，造成彰化紳民反抗，即施九段事件。（註七一）

(五)代理鳳山知縣高光斗，廢弛捕務，以致縣城重地，盜匪橫行。（註七二）

此外，各地的清丈員、收釐員，為了收繳賦稅及釐金，對人民的高壓及不法的行為，遭致民怨，洪棄生在「台灣催科記」等文中均有深刻的描述。（註七三）

劉銘傳為何疏於吏治的整飭，其因為：

(一)台灣建省後，各種事業在短時期內一哄而起，又過於追求速度，以致在相關資金及人才尚未詳備規劃下，劉銘傳照應不及，無暇兼顧吏治整飭。（註七四）

(二)劉銘傳亟於仿照新疆之制，實施變通補署章程，對於自閩省咨調文官來台之

法，可能採取一種消極抵抗的態度。劉銘傳一直強調閩省文官不願來台，但清廷對文官的調用與赴任均有嚴格的規定，受命之文官如不赴任，亦有處分之辦法（註七五）；固然有受命之閩省文官，甘願受吏部之懲處，而不願赴台任職，但不致於一時之間，造成台灣有八、九知縣缺未補之事。這種治理無人之問題，在台灣建省之前，未曾有過如此嚴重之態勢，為何在台灣建省後而發生呢？實與劉銘傳之態度有關。在無人可用的情形下，劉銘傳以投效人員充任，如代理鳳山知縣高光斗即是，或以現任簡缺之知縣調往要缺充任，如署嘉義知縣羅建祥原任恆春知縣（註七六），嘉義縣地方遼闊，人人衆多，田地在十萬甲左右，故清丈及治理均不易。（註七七）台灣建省後，各縣之事務，除了清制內之一般性規定外，另有隨地方性發展而滋生的事務，如墾務、番務、清丈等，因此，知縣之責任甚為重大。劉銘傳任用高光斗、朱公純及羅建祥等，受朝臣評其有任用私人之疑（註七八）。

另外，劉銘傳治台時之台灣各縣知縣籍貫的分配上，以江西、安徽、浙江居多（註七九），劉銘傳之祖籍是江西進賢縣，其後方遷居安徽合肥（註八〇），兩者之間不無關係；而知縣出身的比例上，亦以異途出身者較多（註八一）；並以台灣淡水縣籍之楊克彰署理苗栗縣知縣，此種以代理的名義，雖可以避免清制距原籍五百里以外之任官迴避的限制（註八二），亦不無有可批評之處。

劉銘傳為推動台灣的撫番、清丈工作，首重於財務與行政的改革。就後者而言，劉銘傳注重能力的適任與否，而非資格符合的問題。（註八三）但是，行政官員的能力適任與否，這是一個相當主觀的問題，循此來調用治台的知縣與其它官員，很容易形成私人化的傾向；復以此法所調用之文官的實際政績良窳與否，需由劉銘傳負起全部責任，這也就是當監察御史任紹年參劾劉銘傳因人不當時，而劉銘傳無可推諉的原因。

至於邵友濂治台時期，其仿效劉銘傳自外省咨調人員之法，欲從江蘇調用文員來台，由於胡傳及汪瑞曾正值處理江蘇之釐務及洋務，江蘇巡撫剛毅對此至為不滿。（註八四）而在此時之台灣各知縣籍貫的分配上，則以浙江為最多（註八五）邵

友濂亦爲浙江人；而在台灣之硝礦、樟腦、金沙及塩務上，邵友濂曾以私人分掌，招致江南道監察御史鍾德祥之彈劾。（註八六）

2. 文官任期短暫的問題

清代基層地方官的任期，呈現不能久任、任期極短的現象，至光緒朝以後，任期極短的趨勢更為明顯，而且以任期一年以下者為佔大多數。（註八七）台灣建省後，自光緒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台灣文官奉命內渡為正，雖然僅有不足八年的時間，亦出現任職台灣各縣之文官任期短暫的問題，此受晚清之政治大環境的影響。核算台灣十一縣之知縣平均任期為一・二年（註八八），較之台灣建省之前的知縣任期偏短（註八九），而比光緒時之福建知縣稍優（註九〇）。在地方行政事務上，知縣扮演相當重要的地位（註九一），適當的任期時間應是治理地方不可少的要件之一。尤其在台灣建省後，百業待舉，在撫番、清賦等事務之是否能夠順利的推展，任期之長短具有密切的關係，如恆春縣知縣陳文緯在治理恆春事務上的表現，雖與其個人任事的態度及方法有關，但其近三年的任期，可以持續地推動其施政之理念，亦為其中重要的因素之一。（註九二）因而，知縣每任一年多的任期，象徵行政制度的穩定性不足，對於甫建省不久的台灣而言，其間之影響或遠甚於福建。

四、結論

本文旨在探討台灣建省後之文官任用問題，係續續作者前文——「清代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一六八四～一八八七）」，繼續對清治台灣時期，有關赴台文官調用方法之演變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

台灣建省之前，赴台任職之文官（同知、通判、知縣等），均由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自閩省現任文官調用，初期對於文官的要求甚嚴，除了要有實際的行政經驗外，在任官經歷中必須沒有任何參罰記錄，在缺分上亦必相當。由於優秀人才擇選甚為困難，因而不斷地調整文官任用的標準，基本上，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以「因地制宜」，即適宜人才為最優先的考量。

台灣建省之後，清廷擬依照左宗棠所奏之江蘇的方法，由吏部銓選文官到閩省後，再自閩省調用文官到台，此法與台灣建省之前的方法差異不大，其目的在於繼續維繫福建與台灣的密切關係。而首任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却反對此法，主張應仿照新疆規制，即依照吉林變通補署章程，靈活地擇用其為推動台灣撫番、清賦所需之人才。劉銘傳之所以期望朝廷支持其在台灣文官任用上採取變通補署章程的辦法，除了為避免在湘淮之爭的不愉快事件再度發生外，如劉銘傳與劉璈之爭，亦因台灣建省後，福建台灣巡撫兼負起台灣治理之全部責任，不似往昔由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共同承擔；同時，劉銘傳意欲在台灣有一番積極的作為，適任的人才，對劉氏所推動之撫番、清賦工作而言，極為重要。但是，台灣建省初期，清廷及吏部並未同意劉銘傳之主張；其後，由於赴台文官調用上的困難，方允許劉氏試行變通補署章程，視其實際之成效後再做決定。

然而，劉銘傳在赴台文官調用上，以自動投效及函招的人員，根據變通補署章程之辦法來畀以要職；此外，劉氏疏於台灣吏治的整飭工作，以致埤南、彰化、嘉義等均均發生民人反抗事件，劉銘傳難卸用人不當之責任。浙江道監察御史林紹年更奏劾劉銘傳，破壞國家的文官任用制度，及任用私人，要求清廷取消在台灣實施

變通補署章程。俟邵友濂繼劉氏爲福建台灣巡撫後，由於邵友濂曾爲劉氏之布政使，對劉氏之調用文官方法甚爲熟稔，亦仿照劉氏函招外省文官之法，再奏清朝廷繼續依照變通補署章程，出任要職；其後，邵氏亦招致江南道監察御史鍾德祥彈劾其任用私人。至唐景崧繼邵氏爲福建台灣巡撫後，在台灣文官的調用上，與劉、邵二氏之法，並無太大的差別。主管全國文官錄選工作之吏部，對於台灣試行變通補署章程却有不同的意見，雖然它無法禁止福建台灣巡撫依據變通補署章程，任用某些資格不符者出任地方官；等到台灣割讓日本，台灣各級文官奉旨內渡，閩浙總督譚鍾麟擬以福建之例來處理台灣文官復任的問題，却遭吏部的反對，僅將台灣實任人員比照福建候補人員依班補用，而在台灣的候補人員則復任無望，這種情形大概不是劉銘傳及邵友濂所預想得到的。

台灣建省後，除了台灣文官任用方法的爭執外，另亦發生文官任用不當及任期短暫的問題。就前者而言，嘉義、彰化、鳳山及坪南等地，因地方官的不法及疏忽，造成當地民人的反抗，公帑損失甚爲嚴重，對於台灣之撫番、清賦工作產生不利的影響。就後者而言，台灣知縣的任期雖較福建稍長，但每任一年二個多月的時間，對甫建省之台灣繁雜事務而言，其不良之影響當遠大於福建。

在致力於台灣的近代化過程中，劉銘傳的努力與其所獲致的成就，是受到肯定的。（註九三）劉銘傳所主張的此一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對於台灣的近代化，有其利，亦有其弊。就前者而言，可以彈性地任用適全的人選；就後者而言，易予人任用非人與行政制度缺乏穩定的感覺。如果主政者有心推動改革的措施，彈性地任用其所需之人才，爲其提高實施成效的方法之一；但如其抱持過渡性的苟安心態，以變通補署辦法來任用文官，勿寧是爲任用私人開啓了一個方便之大門，或許此點是劉銘傳所始料未及的。

五、註釋

- 註一：有關清代台灣建省之研究作品很多，可參閱許雪姬：「福建台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民國七十四年三月），註釋中之五、六、七，頁二三二。
- 註二：劉銘傳「邊議台灣建省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輯（沈雲龍主編），頁四五一～四六〇。
- 註三：台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台灣光緒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調委署代理州縣各員缺」摺稿，收於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本）第二七六種，頁一五五～一五六。
- 註四：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一年七月八日（批），左宗棠奏。
- 註五：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以下簡稱光緒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卷二百十五，總頁一九九五。
- 註六：胥端甫，「劉銘傳年譜」，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一、二期，（劉銘傳特輯），頁十一。
- 註七：同註二。
- 註八：劉銘傳，「台灣郡縣添改撤裁」摺，劉壯肅公奏議，頁四六〇～四六三。
- 註九：台南府轉行巡撫邵友濂具奏「台灣省會要區地利不宜擬請移設以定規模」摺稿，收於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頁二三八～二四〇。
- 註一〇：光緒朝月摺檔，光緒二十年六月十八日，邵友濂奏。
- 註一一：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上卷），（東京，刀江書院，昭和四十七年），頁三一一。
- 註一二：戴國輝，「晚清期台灣的社會經濟」，收於台灣史研究（台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九月），頁六八。
- 註一三：同註九，頁二四〇。
- 註一四：湯照勇，清代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一六八四～一八八七），中研院三民所專題選刊（八十），（台北，南港，中研院三民所，民國七十七年三月）。
- 註一五：劉銘傳，「剝撫生番歸化請獎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三四〇。
- 註一六：劉銘傳，「台灣暫難改省」摺，劉壯肅公奏議，頁二六一～二六四。
- 註一七：劉銘傳，「邊議台灣建省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頁四五五。
- 註一八：同註四。
- 註一九：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劉銘傳奏。
- 註二〇：同註一七。
- 註二一：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湖南，岳麓書社，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註二二：唐贊衰，台陽見聞錄，近史叢八四一，頁七九。

註二三：有關劉銘傳與劉璈的衝突，可見：黃小平，“The Conflict Between Liu Ao & Liue Miug Ch'uan and the Sino-French War in Taiwan”，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台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第十四期。

註二四：陳澧然，「懲暴略序十」，收於劉壯肅公奏議，卷首，頁八九。

註二五：同註三。

註二六：同註二。

註二七：劉銘傳，「台灣水土惡劣知縣員缺請飭部暫寬列章變通補署」摺，劉壯肅公奏議，頁六三二〇（台灣武職人員亦行變通補署之法，然非本文所述之範圍）。

註二八：劉銘傳，「請仍寬新設各官補署及留補在台各員片」劉壯肅公奏議，頁六四三。

註二九：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批），劉銘傳片。

註三〇：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劉銘傳片。

註三一：同前檔，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御史林紹年片。

註三二：同前註。

註三三：同前檔，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劉銘傳片；另註二三，御史林紹年片中亦載此事。

註三四：同前檔，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批），劉銘傳等奏。

註三五：同註三一。

註三六：同註三一。

註三七：劉銘傳，「覆陳撫番清賦情形摺」，劉壯肅公奏議，頁二五二～二六〇。

註三八：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劉銘傳奏。

註三九：劉銘傳，「請緩揀發知縣員缺由閩咨補片」，劉壯肅公奏議，頁六三四～六三五。

註四〇：楊彥杰，「清政府與台灣建省」，收於陳在正、孔立等編之「台灣史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四），頁四六三～四六六。

註四一：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七年九月十六日，邵友濂奏；邵友濂於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抵台北，二十四日始接撫印視事，見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邵友濂奏；及至光緒十八年四月五日，邵友濂又向江蘇咨調補用知府候補班儘先補用同知翁秉鈞，見邵友濂片。

註四二：同前註。

註四三：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批），邵友濂奏。

註四四：同前註，台灣剩辦番社案內，對有功人員，吏部認為應照尋常勞績給獎，邵友濂則主張為鼓振士氣，應破格從優，按照異常勞績核寃請獎。

註四五：同前檔，光緒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邵友濂奏。台灣辦理洋務人員，三年期滿，邵友濂主張應依照張之洞所奏定之廣東省洋務保獎章程奏請獎，以示平見。

註四六：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邵友濂片。

註四七：同前檔，光緒十八年七月二日，邵友濂片。

註四八：同前檔，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譚鍾麟，邵友濂奏；及光緒二十年三月三日，譚鍾麟、邵友濂奏。

註四九：同前檔，光緒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邵友濂奏。

註五〇：同前檔，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譚鍾麟、邵友濂奏。

註五一：同前檔，光緒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唐景崧奏。

註五二：同前檔，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譚鍾麟片。

註五三：黃月波等編，《中外條約彙編》，（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中日條約，頁一五一～一五二；

註五四：「台灣島接收事宜」，為檜原陳政所擬，其內容要點為：台灣島接收事宜要略，關於兵事及治理要略等。對於地方行政所依賴之幕僚胥吏，雖知此輩「為蠭食清國政治之臣患，此為世人所周知之所在」，檜原陳政仍主張應遴選其中若干人，以助日人在台灣推行政務。見伊藤博文編，《秘書類纂十八》，台灣資料，（東京昭和五十三年），頁一～五；另，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甲種永久，第一卷，第三十四案。

註五五：黃秀政：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六年五月〕），頁一〇九～一五〇。

註五六：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文叢本第四十種，台灣篇上，台海思慟錄，頁四八。

註五七：朱壽明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卷一二六，頁三五八三。

註五八：王世慶，「乙未割台與日本遣送清文武官兵始末」，台灣風物，第三十八卷第二期，（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頁七～一七。

註五九：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台北縣，永久保存，第一卷，第四、十一章；鄭喜夫，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頁一七五。

註六〇：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第三十一案。

註六一：1.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署台灣布政使顧熙、台北府知府管元善、淡水縣知縣李淦，乘英輪「康娘薩」號，由滬尾內渡。
 2.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唐景崧搭英船「海龍號」，至上海。
 3.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台灣府知府孫傳袞，由汎仔頭內渡。
 4.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台灣道陳文錄、台南府知府朱和鈞、安平縣知縣謝壽昌，乘斯美輪內渡。（陳文錄亦云為五月七日內渡）
 5.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新竹縣知縣王國瑞內渡。

6.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台東直隸州知州胡傳，由安平登船內渡。

7.台灣縣知縣葉意深，彰化縣知縣丁變，於五月內渡；雲林縣知縣羅汝澤，於七月內渡；苗栗縣知縣李煌，於光緒二十一年內渡；而鳳山、嘉義及恆春等三縣之知縣，其內渡日期不詳。上述資料之來源：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台灣篇上；吳德功，讓台記，收於割台三記，文叢本第五七種；洪秉生，瀛海僑亡記；胡鐵花，台灣紀錄兩種上冊，家傳，台灣日記；鄭喜失，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

註六二：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台叢本第二七七種），頁二三六～二三七。

註六三：清史（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年二月），卷一百一十一，選舉志五，頁一三三四。光緒十六年，御史劉綸薦言，近日諸臣，條奏選補章程，吏部議，日不暇給，朝廷設官，惟期任用得人，以資治理，非能胥天下仕者。……是時異途競進，疆吏多請停分發，吏部以仕途俸澤，甲多用科甲之請，勢已積重不能返也。由此可知，晚清任官之情形。

註六四：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福建台灣奏摺，文叢第二九種，頁三～四。

註六五：呂寶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中研院近史所專刊（三〇），（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頁二八四～二八六。

註六六：同註四。

註六七：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一年），頁一六九。

註六八：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劉銘傳片。

註六九：同前檔，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劉銘傳奏。

註七〇：同註三一。

註七一：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文叢本第四七種，頁九七～一〇六。

註七二：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日（批），劉銘傳奏。

註七三：洪秉生，寄鵝齋選集，文叢本第三〇四種，頁一七；另「海關吏」文中，亦有深刻之描述。

註七四：同註四〇。

註七五，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十，頁六二五九～六八。

註七六：屠繼善，恆春縣志，文叢本第七五種，卷三，職官，頁七五。

註七七：劉銘傳，「陳報台灣啓徵新賦日期請獎各員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五〇九。

註七八：同註三一。

註七九：台灣地理及歷史（台中，省文獻會，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卷九官師表，第一冊文職表之清代知縣，頁一二五～一七七，計算而來。

註八〇：姚永森：「新發現的『劉氏宗譜』中有關劉銘傳的史料」，歷史檔案（季刊），一九八五年五月，第三冊，頁一〇一。

註八一：同註七八。

註八二：台灣通志，文叢本第三〇種，頁三六五。

註八三：William M. Speidel, "The Administrative and Fiscal Reforms of Liu Ming-ch'uan in Taiwan, 1884 ~ 1891 : , " Foundation for Self-Strengthening " ,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xv, No. 3, P. 448 .

註八四：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剛毅片。

註八五：同註七八。

註八六：光緒朝月摺檔，光緒二十年七月十六日，鍾德祥片。

註八七：李國祁等，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叢書第七種（台北，行政院國科會，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頁三二～三七。

註八八：清光緒十三～二十一年，台灣知縣任職及任期表：

縣名	知縣人數	平均任期
安平縣	10	0.9 年
鳳山縣	8	1.1 年
嘉義縣	6	1.5 年
彰化縣	11	0.8 年
恆春縣	10	0.8 年
淡水縣	8	1.1 年
新竹縣	10	0.9 年
宜蘭縣	7	1.3 年
台濱縣	4	2.3 年
雲林縣	9	0.1 年
苗栗縣	6	1.5 年
合計	90	1.2 年

註八九：同註一四。

註九〇：同註八六。

註九一：T'U 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一九七〇), P.一四。

註九二：湯熙勇，恆春知縣陳文輝的政績（一八九二～一八九五）——晚清台灣一個循吏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八二）（台北，南港，中研院三民所，民國七十七年三月）。

註九三：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七月），頁一九四～二〇四；Samuel C. CHU, "Liu Ming-ch'uan and Modernization of Taiwa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ii, No. 1, P. 37 ~ 51.